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社会发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西夫·加拉耶夫先生(阿塞拜疆)

一. 引言

1.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 (d) 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10 年 10 月 4 日、5 日、12 日和 28 日及 11 月 9 日、19 日和 23 日，第三委员会第 1 至第 4 次、第 10 次、第 35 次、第 43 次、第 49 次和第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第 1 至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分项目 (a) 至 (d) 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 (A/C. 3/65/SR. 1-4、10、35、43、49 和 51)。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全面综述的报告(A/65/157)；

(b)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报告(A/65/158)；

(c)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后续启动的报告(A/65/168)；

(d) 秘书长关于信守承诺，在 2015 年之前及其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A/65/173)；

(e) 秘书长关于全面研究世界多重危机对社会发展的影响的报告(A/65/174)；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A/65/172)；

(g) 2010 年 7 月 8 日纳米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各国议会联盟第 122 届大会通过的决议(A/65/89)；

(h) 2010 年 8 月 13 日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5/307)；

(i) 2010 年 8 月 24 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5/336)；

(j) 2010 年 9 月 23 日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5/393)。

4. 在 10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代理司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所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65/SR. 1)。

5. 在同次会议上，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代理司长和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所长还回答了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和挪威等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意见。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65/L. 8 和 Rev. 1

6. 在 10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也门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 3/65/L. 8)，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02 年《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2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限制了执行工作的范围，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以及老年人社会处境、福祉、参与发展和权利等方面现况的报告，

“重申《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行动计划》；

“1. 鼓励各国政府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穷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更加注重能力建设，以消除老年人贫穷现象，尤其是老年妇女贫穷现象，并把具体针对老龄问题的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工作纳入国家战略；

“2.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建设国家能力，以处理在审查和评价《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过程中确定的国家执行工作优先事项，并邀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逐步建设能力，包括确定国家优先事项，加强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培训老龄工作领域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又鼓励会员国特别重视选择实际可行、今后几年最有可能落实的国家优先事项，并制定目标和指标以衡量执行进展；

“4. 鼓励所有会员国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作为国家发展计划和消除贫穷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5. 邀请会员国确定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一个十年剩余时间的主要优先领域，包括增强老年人权能和促进他们的权利，提高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并建设国家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6. 鼓励尚未指定国家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各国政府指定这样的中心；

“7. 邀请各国政府在推行有关老龄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协商，以制订有效政策，树立对国家政策的自主意识，并建立共识；

“8. 吁请各国政府酌情确保创造条件，使家庭和社区有能力随着人们进入老年而为他们提供照顾和保护，评价老年人健康状况的改善情形，包括不同性别老年人健康状况的改善情形，并减少残疾现象，降低死亡率；

“9. 邀请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关于老年人权利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公正地参与社会生活，争取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10. 吁请会员国与社会各部门包括老年人组织协商，特别是酌情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建设国家监测和落实老年人权利的能力；

“11. 又吁请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强化和纳入性别意识，消除和应对基于年龄和性别的歧视，并建议会员国与包括妇女团体和老年人组织在内的社会各界合作，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的消极偏见，宣传老年人的积极形象；

“12. 还吁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适足保健问题并处理针对老年人的任何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行为，为此而制定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和政策，以解决这些问题及其内在因素；

“13. 鼓励会员国考虑如何使国际规范和标准能够最有效地保障老年人权利的充分享受，包括是否有可能酌情制定新政策、新文书或新措施，以进一步改善老年人境况；

“14. 吁请会员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保护和协助处于紧急情况中的老年人；

“15. 强调指出，为了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认识到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16.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目标努力消除贫穷，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支持；

“17. 又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护理机构等社区组织及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努力帮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18.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国努力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举措提供资金，以便更好了解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就性别和老龄问题向决策者提供更准确、更具体的信息；

“19. 建议会员国重申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作用，加强技术合作努力，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的作用，为这些努力提供更多资源，促进本国和国际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并加强与学术界在老龄问题研究议程上的合作；

“20. 重申需要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以便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其第一个审查和评估周期结果的进一步落实，为此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扩大提供援助；

“21. 请联合国系统加强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支持各国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22. 建议在不断努力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考虑到老年人境况；

“23.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以审议制定一项老年人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行性，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提供一切必要支助；

“2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包括世界各个区域老年人权利的情况。”

7. 在11月19日第49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也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5/L.8/Rev.1)。

8.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

9. 还是在第4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5/L.8/Rev.1(见第27段，决议草案一)。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也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见A/C.3/65/SR.49)。

B. 决议草案 A/C.3/65/L.9 和 Rev.1

11. 在10月12日第10次会议上，蒙古代表(还代表孟加拉国、喀麦隆和智利)介绍了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的决议草案(A/C.3/65/L.9)，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2001年12月19日第56/116号决议，其中宣布从2003年1月1日起的十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回顾其2002年12月18日第57/166号

决议，其中对《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并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9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0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4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会员国决心确保在 2015 年年底前，使世界各地儿童，不分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并确保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这就要求继续致力于促进全民扫盲，

“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强调指出，如《千年宣言》所述，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和实现普及识字培训，在实现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目标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并重申需要努力扩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孩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并增强穷人的权能，

“又重申优质基础教育对国家建设至关重要，全民扫盲是全民基础教育的核心，而建立无文盲的环境和社会，对实现消除贫穷、降低儿童死亡率、控制人口增长、实现男女平等和确保可持续发展、普遍尊重人权、和平与民主等目标至关重要，

“深信识字对每个儿童、青年人和成年人掌握基本生活技能至关重要，将使他们能够应对生活中可能面临的挑战，识字是终生学习的一个必要条件，而终生学习则是有效参与二十一世纪知识社会和经济活动不可或缺的手段，

“申明实现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女孩受教育的权利，有助于促进人权、男女平等和消除贫穷，

“欣见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迄今已为实现扫盲十年各项目标和执行《国际行动计划》做出相当大的努力，特别是在十年中期审查所确定的十年剩余年份三个优先领域做出的努力，即动员对扫盲作出更有力的承诺、加强有效执行扫盲方案的力度以及为扫盲工作开辟新资源，

“重申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儿童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不受歧视地获得国家提供的各级和各种形式的教育，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 7.96 亿成人没有基本的识字技能，有 6 900 万小学年龄的儿童仍然失学，还有千百万青年离开学校时没有达到能够建设性地积极参与社会的读写水平；扫盲问题在各国议事日程上可能未得到足够的重视，因而未能带来应对全球扫盲挑战所需要的政治和经济支持；如果目前的趋势持续下去，世界将无法应对这些挑战，

“深为关切两性在受教育方面的差距持续存在，世界上近三分之二的成人文盲是妇女即反映了这一点，

“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给教育预算和国际教育资金带来的挑战，可能对扫盲方案支出产生不利影响，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报告概述的扫盲十年下一阶段及以后的战略重点；

“2. 又注意到 2008 年出版物《全球扫盲挑战：2003-2012 年联合国扫盲十年中点的青年和成人识字状况》、全民教育《2010 年全球监测报告：走近边缘化群体》、为 2009 年 12 月举行的第六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编写的首份《全球成人学习和教育报告》、扫盲增能倡议 2009 年审查结果、2010 年 6 月举行的第八届九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全民教育部长级审查会议综合报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方案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

“3. 还注意到 2008 年和 2009 年为筹备 2009 年第六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而举行的五个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 2007 年和 2008 年在阿塞拜疆、中国、印度、马里、墨西哥和卡塔尔举行的支持全球扫盲区域会议的成果摘要，其中表示，在扫盲十年下半期应建立适当网络，以促进区域协作；

“4. 认识到要使扫盲十年各项目标得以实现，便需要继续作出集体承诺，并建立更有力的国际伙伴关系，以支持国家一级的扫盲努力；

“5. 吁请会员国及其发展伙伴、国际捐助界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进一步扩大优质扫盲工作，并考虑 2012 年之后应对青年和成年人扫盲挑战的战略，铭记联合国扫盲十年只剩下两年多时间，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日期 2015 年已为期不远；

“6. 吁请会员国进一步强化政治意愿，在教育规划和预算中给予扫盲工作更优先地位；

“7. 呼吁各国政府编制可靠的扫盲数据和资料，创造更具包容性的决策环境，并制定创新战略，以造福受文盲问题影响较大的群体，特别是最贫穷和处于最边缘的群体，寻求其他正规和非正规的学习方式，以期实现扫盲十年各项目标；

“8. 呼吁各国政府充分考虑在不同背景下使用语文的情况，采用多种语文办法促进识字，学习者可借助这种办法认识其最熟悉语言的文字，然后根据需求认识其他语言的文字；

“9. 促请各国政府带头协调国家一级的扫盲十年活动，聚集国内所有相关行为体，就扫盲工作的政策制订、执行和评价进行持续对话，采取协作行动；

“10. 呼吁各国政府加强本国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专业机构，帮助所有扫盲合作伙伴加强协作，以期发展更大的能力，为青年和成人设计和实施高质量的扫盲方案；

“11. 呼吁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和国际经济及金融组织和机构，为努力提高识字率以及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和扫盲十年各项目标提供更多的财政和物质支持；

“1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强其在扫盲工作中的协调和催化作用；

“13. 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在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框架内落实上述优先事项；

“14. 吁请会员国在扫盲十年最后阶段执行《国际行动计划》工作中充分关注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文化多样性；

“15. 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各国政府合作，立即采取切实步骤，满足高文盲率国家和(或)成年人特别是妇女文盲人口众多的国家的需求，包括通过各种方案促进成本低、效益高的扫盲教育；

“16. 注意到2009年12月在巴西贝伦举行的第六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对联合国扫盲十年实施工作的贡献，欢迎会上通过的《贝伦行动框架》，包括其中关于争取将至少6%的国民生产总值投资于教育及努力增加成人学习和教育投资的建议；

“1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征求会员国对本国扫盲十年方案和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意见，在2013年向大会提交下一份关于《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的分项目。”

12. 在10月28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

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5/L.9/Rev.1)。

13. 还是在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5/L.9/Rev.1(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65/L.10 和 Rev.1

14. 在 10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还代表孟加拉国、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介绍了题为“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65/L.10)，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6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2 年为国际合作社年，并鼓励全体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各个利益攸关方利用这个国际合作社年宣传合作社，提高人们对合作社为社会经济发展所作贡献的认识，

“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大会全体会议，专为启动 2012 年国际合作社年；

“2. 又决定在该全体会议之前举行一次非正式、互动式圆桌讨论会，题目将由大会主席同会员国协商决定，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各组织、合作社和民间社会组织均可参加该圆桌讨论会；

“3. 还决定在上述全体会议开始之时，由合作社方面的一位代表向大会口头简要介绍非正式圆桌讨论会情况；

“4. 邀请会员国考虑派出合作社代表团参加全体会议和非正式圆桌讨论会并发言，同时要考虑到性别均衡原则；

“5. 又邀请所有会员国迅速采取行动，建立全国机制，如全国委员会，为合作社年做准备、开展活动并实施后续工作，尤其是为了规划、促进和协调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及参与国际合作社年筹备和活动的组织所开展的活动。”

15. 在 10 月 28 日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圣基茨和尼维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5/L.9/Rev.1)。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

17. 还是在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5/L.10/Rev.1(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三)。

18. 决议草案通过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35)。

D. 决议草案 A/C.3/65/L.11 和 Rev.1

19. 在 10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也门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3/65/L.11)，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及其所载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作出的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 (1997-2006) 执行情况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9 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的第 2008/1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促进社会融合’的第 2010/12 号决议，并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把‘消除贫穷’列为 2011-2012 年审查的优先主题，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题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营造有利于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部长级宣言，

“注意到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正义促进公平全球化的宣言》及《全球就业契约》中所确认，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纲领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包括其社会保护目标，

“强调需要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确认以人为本必须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

“表示深为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正在发生的粮食和能源危机所带来的挑战可能阻碍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认识到若干重大的结构性因素和综合因素相结合，尤其是扭曲贸易的农业补贴问题导致的当前全球粮食危机的复杂性质，而且除其他外也受到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缺乏必要技术的不利影响，同时也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承诺，以对付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

“申明大力支持公平的全球化，必须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并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应成为相关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国家发展战略

的基本组成部分；重申应将关于创造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内容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全球化惠益的分享和成本的分担往往不均，

“确认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及公正的社会以及加强社会凝聚力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至关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决心和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促进社会融合，以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3. 认识到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并认识到哥本哈根承诺对协调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继续承担首要责任，重申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力度；

“5.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世界粮食危机和能源危机、持续粮食无保障、气候变化、多边贸易谈判迄无成果以及人们对国际经济体系丧失信心，都对社会发展，尤其是对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有着不利影响；

“6. 吁请捐助方和国际金融机构依据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支持这些国家实现社会发展，包括为此而提供债务减免及避免施加限制发展中国家政府政策空间的条件，尤其是在社会支出和社会保护方案等领域；

“7. 认识到消除贫穷、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这三方面相互关联、互为作用，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便能够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

“8. 又认识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所申明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受到削弱，而且，虽然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一项核心内容，但同时也应进一步注重首脑会议商定的其他承诺，尤其是有关就业和社会融合的承诺，因为经济决策与社会决策的普遍脱节使这两方面也受到了影响；

“9. 确认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启动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年)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持续协同努力消除贫穷勾画了远景;

“10. 认识到第一个十年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落实情况有负众望, 欣见大会2007年12月19日第62/205号决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年), 以便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1.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 包括千年首脑会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 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在其《蒙特雷共识》中更加突出了消除贫穷工作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和紧迫性;

“12. 又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着眼于对付贫穷的根源及结构性原因和表现, 而且需要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和减少不平等的措施;

“13. 强调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 经济增长固然十分重要, 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性、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持续增长; 认识到有必要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间彼此互补, 才能对总体贫困情况产生影响;

“14. 又强调指出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及公司的社会责任和问责以及影响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国家经济政策对于创造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环境至关重要;

“15.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以便通过制定和发展适当机制以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治理等途径, 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

“16. 重申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 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 认识到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并且对于以下努力也至关重要: 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 加强政策和方案, 以增加、确保及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充分参与; 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 包括确保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 以及增强妇女经济独立性, 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资源, 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享受基本自由;

“17. 强调指出, 人民有效参与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对于消除贫穷和促进社会融合至关重要。因此, 各国政府应使公民和社区更多参与规

划和实施旨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社会融合政策和战略；

“18. 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的就业机会，包括促进最弱势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以便提供与经济效率相结合的社会正义，充分尊重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还重申宏观经济政策除其他外应支持创造就业，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层面；

“19.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8 年 6 月 10 日国际劳工大会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正义促进公平全球化的宣言》，其中确认劳工组织在促进公平全球化方面的特殊作用以及在协助其成员的努力方面所负有的责任，并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9 年 6 月 19 日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

“20. 重申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且，一个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又重申男子和妇女有机会获得自由、公平、安全和尊重人的尊严等条件下的生产性工作，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21. 强调指出必须排除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排除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对这些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导致他们被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22. 重申需应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尤其是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暴力行为，认识到暴力行为增加了各国和各个社会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所面临的挑战；并认识到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对各国和各个社会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条件及在承认、保护和尊重多样性的同时促进社会凝聚力构成日益多的挑战；

“23.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致力于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纳入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

“24.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并邀请各金融机构支持努力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纳入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

“25. 认识到要促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还需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医疗卫生系统，并适用国际劳工标准；

“26. 又认识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含了社会保护、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三方协商和社会对话等层面，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一个优先目标；

“27. 强调指出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战略应包括具体措施，以期推动两性平等并促进青年、残疾人、老年人以及移民和土著人民等社会群体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融入社会；

“28. 又强调指出需要调拨充足资源，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在劳动力市场准入方面的不平等和工资不平等，并帮助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

“29. 重申其宣布从 2010 年 8 月 12 日开始的一年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4 号决议，吁请所有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国际合作机构，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在青年中促进和平、自由、进步和团结等理念的活动，以便确保社会凝聚力和青年发展；

“30. 鼓励各国制订和实施战略和政策，以创造薪酬适当和充足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并减少失业；又鼓励各国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除其他外制定和实施政策和战略，以促进青年就业；

“31. 又鼓励各国在规划、执行和评价所有发展方案和政策时，努力推动解决老年人、残疾人及其组织所关切的问题；

“32. 强调指出旨在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方案应包含增进社会融合的具体措施，包括为处于边缘地位的社会经济部门和群体提供平等机会和社会保护；

“33. 确认国际移徙与社会发展两者之间的重要关系，强调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民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关于移民工人报酬、健康条件和工作场所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法律；

“34. 确认自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通过了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及其《补编》、《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35. 强调指出应更公平地分配经济增长的惠益，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有必要制定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资金转拨方案、创造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

“36. 认识到必须为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提供社会保护计划，作为实现公平、包容以及社会稳定与团结的工具，并强调必须支持各国为把非正规工人纳入正规经济而开展的努力；

“37.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政策除其他外应确保生活贫穷者有机会享有教育、保健、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公共和社会服务，有机会得到生产性资源，包括信贷、土地、培训、技术、知识和信息，并确保公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这方面的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决策；

“38. 认识到对于生活贫困者而言，社会融合应包含通过统筹发展战略来解决和满足他们的基本人类需求，包括营养、保健、水、卫生、住房以及教育和就业机会；

“39.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全民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特别是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及融合，并且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力求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40. 敦促各国政府认识到需要有社会保护制度来提供社会保障和支持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与相关实体合作，建立社会保护制度，酌情推广或扩大其效益和覆盖面，以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加强其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敦促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重点关注穷人或是易陷入贫困境地的人口的需求，特别重视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

“41. 请联合国系统以连贯一致、协调的方式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尤其是推动消除贫穷、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并促进交流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42. 重申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领域给予了关注；

“43. 认识到需要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定社会发展政策，同时认识到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要求在此问题上制定互为联系的公共政策，并强调发展和福利综合战略应包含公共政策；

“44. 确认在建立有利于有效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方面，公共部门作为雇主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45. 又确认在带动新投资、就业和发展融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私营部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46. 认识到应以农业和非农耕部门为优先领域，应采取步骤，预先做好准备，消除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尽可能扩大全球化给生活和工作在农村地区的穷人带来的惠益，同时特别关注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以及生计经济的发展，以保障他们安全地与大型经济部门互动；

“47. 又认识到有必要优先考虑投资于并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农业发展、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创业合作社及其他形式的社会企业以及妇女的参与和创业，以此作为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手段；

“48. 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承诺，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为协调现有各项非洲问题倡议而开展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49. 又重申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并加强民主制度；

“50. 还重申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51.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及综合解决外债问题等途径，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52. 又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以成为有效工具，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并强调指出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对就业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

“53. 确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54. 敦促尚未按其承诺行事的发达国家作出切实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55.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履行其全部承诺，满足因这场尤其影响到最贫穷者和最弱势者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而产生的对社会发展、包括对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的需求；

“56. 欢迎一些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采取自愿举措，促进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其中包括旨在可持续和可预测地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国际药品采购机制，以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疫苗捐助预先市场承诺等其他举措，并注意到2004年9月20日《纽约宣言》，其中提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并吁请各方进一步关注筹措急需资金，以期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补充外援，确保外援的长期稳定和可预测性；

“57.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型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且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一部分，并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切实有助于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58. 强调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不仅应对其活动所涉的经济和金融问题负责，而且应对其活动所涉的发展、社会、两性平等和环境问题负责，承担对其员工的义务，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并强调需要就公司责任和问责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

“59. 强调指出增强公司社会责任和问责的重要性，鼓励负责任的企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倡导的做法，邀请私营部门既考虑其业务活动的经济和金融方面影响，也考虑其业务活动对发展、社会、人权、两性平等及环境方面的影响，并强调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60.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重视，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及该宣言的后续落实，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落实成果；

“61. 邀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研究报告，说明世界多重危机对社会发展特别是对实现减贫、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的影响；

“62. 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强调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业界人士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且除其他外，处理当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世界粮食和能源危机对社会发展目标的潜在影响；

“63.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20. 在 11 月 19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也门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墨西哥和土耳其)提出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5/L.11/Rev.1)。

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5/L.11/Rev.1(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四)。

22. 决议草案通过后，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49)。

E. 决议草案 A/C.3/65/L.12 和 Rev.1

23. 在 10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还代表智利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介绍了题为“2015 年之前及其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决议草案(A/C.3/65/L.12)，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各项决议，其中确认各国政府负有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并强调指出会员国有责任为所有人，尤其是为残疾人，谋求更大的正义和平等，

“受鼓舞地注意到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其中呼吁做出更大的切实努力，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严重关切残疾人常常受到多重或严重的歧视，而且在落实、监测和评价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仍是基本上没有他们的身影，

“注意到《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为加强相关政策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供了机会，从而有助于在二十一世纪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

“又注意到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 10%，其中 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并认识到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关切国家一级缺乏关于残疾问题和残疾人境况的数据和信息，导致残疾人在官方统计数字中遭忽略，有碍在制订和实施发展规划时把残疾人考虑在内，

“1. 欣见秘书长关于信守承诺，在 2015 年之前及其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

“2.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建议，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涵盖了残疾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权利，《世界行动纲领》的增订应反映《公约》提出的整体、综合人权办法；

“3. 又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提到，《世界行动纲领》可予以增订，以便更充分地反映生动体现残疾人权利现有国际框架的核心原则，包括：尊重固有尊严、个人自主、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和个人自立；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尊重差异，接受残疾人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份子；机会均等；无障碍；男女平等；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并尊重残疾儿童保持其身份特性的权利；

“4. 还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建议，在制定国内残疾法律和政策时纳入《公约》原则和目标，这应是《世界行动纲领》和《标准规则》的修订导向；

“5. 赞赏地欣见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特别是其中确认，各项政策和行动还必须注重残疾人，使他们得益于千年发展目标落实进展；

“6. 促请会员国，并酌情邀请国际组织和包括区域一体化组织在内的区域组织、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特别是代表残疾人的组织，推动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将残疾问题和残疾人明确纳入旨在促进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计划和工具之中；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将残疾问题纳入工作，并在这方面鼓励残疾人权利公约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继续努力确保各项发展方案，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政策、进程和机制，把残疾人纳入其中并可为他们所用；

“8. 鼓励会员国确保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际发展方案开展的合作，把残疾人纳入其中并便于他们参与；

“9.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将残疾问题和残疾人纳入关于千年发展目标落实进展的审查工作中，并更加努力地在评估中评估残疾人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得益于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做出的努力；

“10. 又吁请各国政府使残疾人能够作为推动者和受益人参与发展，特别是参与所有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为此确保关于以下方面的方案

和政策把残疾人纳入其中并可为他们所用：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普及初等教育，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孕产妇保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确保环境可持续能力，以及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11. 强调残疾人参与各级决策和发展的重要性，这对决策者至关重要，有助于他们了解残疾人的境况及残疾人可能面临的障碍，了解如何排除障碍，使残疾人能够充分、平等地享受自身权利，对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提高残疾人的社会经济地位也是至关重要；

“12. 鼓励为落实千年发展目标而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这对于为所有人尤其是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极其重要；

“13. 又鼓励各国政府开展并加速交流有关残疾人境况和残疾问题，尤其是涉及包容和无障碍方面的信息、指导方针和标准、最佳做法、立法措施及政府政策；

“14. 吁请各国政府建立一个关于残疾人境况的数据和信息知识库，用于使发展政策的规划、监测、评价和实施工作能够敏感顾及残疾问题，尤其是在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

“(a) 继续广泛传播并推动采用《编制残疾统计数据的准则和原则》及《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包括为会员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b) 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供资料，说明在确保千年发展目标各项具体目标和指标查明、监测和评价相关政策和方案规划对残疾人境况的影响方面取得的进展；

“(c) 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召集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如何加强努力，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并被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

24. 在 11 月 9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新西兰、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

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2015 年之前及其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订正决议草案(A/C. 3/65/L. 12/Rev. 1)。

25. 还是在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5/L. 12/Rev. 1(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五)。

F. 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

26. 在 11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面研究世界多重危机对社会发展的影响的报告(A/65/174)(见第 28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02 年《政治宣言》¹ 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²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2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限制了执行工作的范围，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以及老年人社会处境、福祉、参与发展和权利等方面现况的报告，³

1. 重申 2002 年《政治宣言》¹ 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²

2. 鼓励各国政府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穷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更加注重能力建设，以消除老年人贫穷现象，尤其是老年妇女贫穷现象，并把具体针对老龄问题的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工作纳入国家战略；

3.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建设国家能力，以处理在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过程中确定的国家执行工作优先事项，并邀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逐步建设能力，包括确定国家优先事项，加强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培训老龄工作领域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制定考虑整个人生过程和促进代际团结的战略，克服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障碍，以增加今后取得更大成功的可能性；

5. 还鼓励会员国特别重视选择实事求是、可持续、可行而且在今后几年最有可能落实的国家优先事项，并制定目标和指标以衡量执行进展；

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A/65/157 和 A/65/158。

6. 鼓励所有会员国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作为国家发展计划和消除贫穷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7. 邀请会员国确定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一个十年剩余时间的主要优先领域，包括增强老年人权能和促进他们的权利，提高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并建设国家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8. 建议会员国努力提高各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认识，办法包括加强国家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网络，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取得秘书处新闻部的帮助，以加强各方对老龄问题的重视；

9. 鼓励尚未指定国家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各国政府指定这样的中心；

10. 邀请各国政府在推行有关老龄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协商，以制订有效政策，树立对国家政策的自主意识，并建立共识；

11. 吁请各国政府酌情确保创造条件，使家庭和社区有能力随着人们进入老年而为他们提供照顾和保护，评价老年人健康状况的改善情形，包括不同性别老年人健康状况的改善情形，并减少残疾现象，降低死亡率；

12.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将老年人的关切问题纳入政府政策议程主流，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于促进社会发展和落实老年人的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政府防止年龄歧视，促进社会融合；

13. 认识到加强各代之间代际间协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为此吁请会员国促进各种机会，让青年人与长辈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上自愿、建设性和经常地互动；

14. 邀请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关于老年人权利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公正地参与社会生活，争取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15. 吁请会员国与社会各部门包括老年人组织协商，特别是酌情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建设国家监测和落实老年人权利的能力；

16. 又吁请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强化和纳入性别意识，消除和应对基于年龄和性别的歧视，并建议会员国与包括妇女团体和老年人组织在内的社会各界合作，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的消极成见，宣传老年人的积极形象；

17. 还吁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适足保健问题并处理针对老年人的任何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行为，为此而制定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和政策，以解决这些问题及其内在因素；

18. 吁请会员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保护和协助处于紧急情况中的老年人；

19. 强调指出，为了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认识到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20.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目标努力消除贫穷，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支持；

21. 又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护理机构等社区组织及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努力帮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22.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国努力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举措提供资金，以便更好地了解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就性别和老龄问题向决策者提供更准确、更具体的信息；

23. 认识到处理国家和区域各级培训、能力建设、政策拟定和监测工作的各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协助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肯定世界各地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举措和研究所，诸如马耳他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和维也纳欧洲社会福利政策和研究中心；

24. 建议会员国重申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作用，加强技术合作努力，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的作用，为这些努力提供更多资源，促进本国和国际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并加强与学术界在老龄问题研究议程上的合作；

25. 重申需要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以便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其第一个审查和评估周期结果的进一步落实，为此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扩大提供援助；

26. 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支持各国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27. 建议在不断努力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考虑到老年人境况；

28.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以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的差距，确定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差距，包括酌情审议制定其他文书和措施的可能性，以期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工作组执行任务期间提供一切必要支助；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29.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

(a)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会；

(b) 在 2011 年初举行组织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工作日历和工作方案；

30. 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的人权任务执行人和条约机构，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关心这一事项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酌情为授予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

3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包括世界各个区域老年人权利的情况。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6 号决议，其中宣布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6 号决议，其中对《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¹ 表示欢迎，并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9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0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4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其中会员国决心确保在 2015 年年底以前，使世界各地儿童，不分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并确保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这就要求继续致力于促进全民扫盲，

重申全民教育各项目标，特别是关于确保通过公平获得适当学习机会和谋生技能方案来满足所有青年人和成人的学习需求的目标 3，以及关于在 2015 年年底以前使成人识字人数、尤其是妇女识字人数增加 50%、所有成人都有公平机会接受基础教育和继续教育的目标 4，

又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强调了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和实现普及识字培训，对实现《千年宣言》期望的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目标具有关键作用，并重申需要努力扩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孩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并增强穷人的权能，

还重申优质基础教育对国家建设至关重要，全民扫盲是全民基础教育的核心，而建立无文盲的环境和社会，对实现消除贫穷、降低儿童死亡率、应对人口增长、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等目标至关重要，

深信识字对每个儿童、青年人和成人掌握基本生活技能至关重要，将使他们能够应对生活中可能面临的挑战，识字是终生学习的一个必要条件，而终生学习则是有效参与二十一世纪知识社会和经济活动不可或缺的手段，

申明实现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女孩受教育的权利，有助于促进人权、两性平等和消除贫穷，

认识到有必要改进教育质量各个方面，使人人取得公认和可衡量的学习成果，尤其是在识字、算术、基本生活技能和人权教育等方面，从而使人人都能成才，

¹ 见 A/57/218 和 Corr. 1。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欣见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迄今已为实现扫盲十年各项目标和执行《国际行动计划》做出相当大的努力，尤其是在十年中期审查所确定的十年剩余年份三个优先领域做出的努力，即动员对扫盲作出更有力的承诺、加强有效执行扫盲方案的力度以及为扫盲工作开辟新资源，

认识到必须消除教育系统内外的障碍，以期对所有儿童提供公平的教育和学习机会，

重申土著人民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国家提供的各级和各种形式的教育机会，并认识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土著人尤其是土著儿童有机会获得在可能情况下以他们自己的语言提供的教育，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³ 所述，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有 7.96 亿成人没有基本的识字技能，有 6 900 万小学年龄的儿童仍然失学，还有千百万青年离开学校时没有达到能够建设性地积极参与社会的读写水平；扫盲问题在各国议事日程上可能未得到足够的重视，因而未能生成应对全球扫盲挑战所需要的政治和经济支持；如果当前的趋势继续下去，世界将无法应对这些挑战，

深为关切两性在受教育方面的差距持续存在，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世界上近三分之二的文盲成人为妇女即反映了这一点，

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给教育预算和国际教育筹资带来的挑战，可能对扫盲方案支出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大会关于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的 2010 年 7 月 9 日第 64/290 号决议，

感到关切的是，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估计，不上学儿童中有三分之一是残疾儿童，而且在有些国家，残疾成人的识字率低至 3%，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包括报告中概述的扫盲十年下一阶段及其后的战略重点；

2. 表示注意到 2008 年出版物《全球扫盲挑战：2003-2012 年联合国扫盲十年中点的青年和成人识字状况》、全民教育《2010 年全球监测报告：走近边缘化群体》、为 2009 年 12 月举行的第六次国际成人教育会议编写的首份《全球成人学习和教育报告》、扫盲增能倡议 2009 年审查结果、2010 年 6 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第八届九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全民教育部部长级审查会议综合报告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方案报告；

³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⁴ 见 A/65/172。

3. 又表示注意到 2008 年和 2009 年为筹备 2009 年第六次国际成人教育会议而举行的五个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 2007 年和 2008 年在阿塞拜疆、中国、印度、马里、墨西哥和卡塔尔举行的支持全球扫盲区域会议的成果摘要,⁵ 其中表示,在扫盲十年下半期应建立适当网络,以促进区域协作;

4. 认识到要使扫盲十年各项目标得以实现,便需要做出新的集体承诺和加强国际伙伴关系,以支持国家一级的扫盲努力;

5. 吁请会员国及其发展伙伴、国际捐助界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根据国内法律进一步扩大优质扫盲工作,并考虑 2012 年之后应对青年和成人扫盲挑战的战略,铭记联合国扫盲十年只剩下两年多时间,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日期 2015 年已为期不远;

6. 认识到必须继续实施国家方案和措施,在全世界消除文盲,这是 2000 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全民教育行动框架》⁶ 和千年发展目标中所做承诺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又认识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通过创新的扫盲教学法等途径所做的重要贡献;

7. 吁请会员国进一步强化政治意愿,在教育规划和预算编制中给予扫盲工作更优先地位;

8. 呼吁各国政府编制可靠的扫盲数据和资料,创造更具包容性的决策环境,并制定创新战略,以造福受文盲问题影响较大的群体,特别是贫穷和处境最脆弱群体,包括残疾人,寻求其他正规和非正规的学习方式,以期实现扫盲十年各项目标;

9. 呼吁各国政府充分考虑到不同背景下语言使用情况,采用多种语文办法促进识字,学习者可借助这种办法认识其最熟悉语言的文字,然后根据需要认识其他语言的文字;

10. 敦促各国政府带头协调国家一级的扫盲十年活动,聚集国内所有相关行为体,就扫盲工作的政策制订、执行和评价进行持续对话,采取协作行动;

11. 呼吁各国政府加强本国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专业机构,扶助所有扫盲合作伙伴加强协作,以期发展更大的能力,为青年和成人设计和实施高质量的扫盲方案;

12. 呼吁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和国际经济及金融组织和机构,为努力提高识字率以及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和扫盲十年各项目标提供更多的财政和物质支持;

⁵ 可查阅 <http://www.unesco.org/education/en/literacy/conferences>。

⁶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13.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强其在扫盲工作中的协调和催化作用；

14. 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在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² 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框架内落实上述优先事项；

15. 吁请会员国在扫盲十年最后阶段执行《国际行动计划》¹ 工作中充分关注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文化多样性；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各国政府合作，立即采取切实步骤，满足高文盲率国家和(或)成人特别是妇女和残疾人文盲人口众多的国家的需求，包括通过各种方案促进成本低、效益高的扫盲教育；

17. 注意到 2009 年 12 月在巴西贝伦举行的第六次国际成人教育会议对联合国扫盲十年实施工作的贡献，欢迎会上通过的《贝伦行动框架》；

18.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征求会员国对本国扫盲十年方案和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意见，对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扫盲十年工作进行最后评价，并在 2013 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其中列入对十年后的建议；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的分项目。

决议草案三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6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2 年为国际合作社年，并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各个利益攸关方利用这个国际合作社年宣传合作社，提高人们对合作社为社会经济发展所作贡献的认识，

1.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大会全体会议，专为启动 2012 年国际合作社年；

2. 又决定在该全体会议之前，在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社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之间举行一次非正式、互动式圆桌讨论会；

3. 还决定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确定非正式圆桌会议的主题，并确定主持圆桌讨论的会员国；

4. 决定在上述全体会议开始之时，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和有关合作社代表协商提名的一位合作社代表将向大会口头简要介绍非正式圆桌讨论会情况；

5. 邀请会员国考虑在与会代表团中包括合作社代表或酌情派出合作社代表参加大会这一全体会议和非正式圆桌讨论会，同时要考虑到性别均衡原则；

6. 邀请所有会员国考虑采取行动，建立全国机制，如全国委员会，为国际合作社年做准备、开展活动并实施后续工作，尤其是为了规划、促进和协调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及参与国际合作社年筹备和活动的组织所开展的活动。

决议草案四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² 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及其所载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作出的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所作的承诺，⁵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执行情况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9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的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8 号决议和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2 号决议，并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把“消除贫穷”列为 2011-2012 年审查的优先主题，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题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营造有利于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部长级宣言，⁶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见第 65/1 号决议。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1/3/Rev.1)，第三章，第 50 段。

注意到一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正义促进公平全球化的宣言》⁷ 及《全球就业契约》中所确认，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纲领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包括其社会保护目标，

强调需要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确认以人为本必须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

表示深为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粮食和能源危机所带来的挑战可能阻碍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认识到若干重大的结构性因素和综合因素相结合而导致的当前全球粮食危机和持续粮食无保障的复杂性质，而且除其他外也受到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缺乏必要技术的不利影响，同时也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承诺，以对付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并确保农业领域的政策不扭曲贸易，不使粮食危机恶化，

申明大力支持公平的全球化，必须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并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应成为相关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重申应将关于创造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内容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全球化惠益的分享和成本的分担往往不均，

确认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及公正的社会以及加强社会凝聚力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至关重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的决心和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促进社会融合，以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3. 认识到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并认识到哥本哈根承诺对协调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⁷ A/63/538-E/2009/4，附件。

⁸ A/65/157。

4.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继续承担首要责任，重申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力度；

5.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世界粮食和能源危机、持续粮食无保障、气候变化、多边贸易谈判迄无成果以及人们对国际经济体系丧失信心，都对社会发展，尤其是对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有着不利影响；

6. 强调指出国家政府政策空间的重要性，尤其是在社会支出和社会保护方案领域的政策，吁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实现社会发展，包括为此而提供债务减免；

7. 认识到消除贫穷、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这三方面相互关联、互为作用，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以便能够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

8. 又认识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所声明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受到削弱，而且，虽然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一项核心内容，但同时也应进一步注重首脑会议商定的其他承诺，尤其是有关就业和社会融合的承诺，因为经济决策与社会决策的普遍脱节使这两方面也受到了影响；

9. 确认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启动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年)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持续协同努力消除贫穷勾画了远景；

10. 认识到第一个十年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落实情况有负众望，欣见大会2007年12月19日第62/205号决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年)，以便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1.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在其《蒙特雷共识》⁹中更加突出了消除贫穷工作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地位和紧迫性；

12. 又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着眼于对付贫穷的根源及结构性原因和表现，而且需要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和减少不平等的措施；

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13. 强调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先决条件，经济增长固然十分重要，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和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持续增长；认识到有必要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间彼此互补，才能对总体贫困情况产生影响；

14. 又强调指出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及公司的社会责任和问责以及影响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国家经济政策对于创造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环境至关重要；

15.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定和发展适当机制以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治理等途径，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

16. 重申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认识到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且对于以下努力也至关重要：消除饥饿、贫穷和疾病；加强政策和方案，以增加、确保及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充分参与；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以及增强妇女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资源，充分行使其所有人权和享受基本自由；

17. 还强调指出，人民有效参与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对于实现消除贫穷和促进社会融合至关重要；因此，各国政府应使公民和社区更多参与规划和实施旨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社会融合政策和战略；

18. 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的就业机会，包括促进最弱勢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以便提供与经济效率相结合的社会正义，充分尊重在公平、平等、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还重申宏观经济政策除其他外应支持创造就业，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层面；

19.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8 年 6 月 10 日国际劳工大会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正义促进公平全球化的宣言》，⁷ 其中确认劳工组织在促进公平全球化方面的特殊作用以及在协助其成员的努力方面所负有的责任，并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9 年 6 月 19 日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

20. 重申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且，一个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又重申男子和妇女有机会获得自由、公平、安全和尊重人的尊严等条件下的生产性工作，对于确保消除饥饿

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21. 强调指出必须排除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排除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对这些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导致他们被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22. 重申需应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尤其是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暴力行为，还有包括仇外心理在内的歧视，认识到暴力行为增加了各国和各个社会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所面临的挑战，还认识到恐怖主义、贩运军火、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洗钱、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出于政治动机的杀害和灭绝种族等对各国和各个社会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条件构成日益多的挑战，而且也是各国政府单独和酌情联合采取行动在承认、保护和尊重多样性的同时促进社会凝聚力的紧迫而有力的理由；

23.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致力于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纳入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

24.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并邀请各金融机构支持努力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纳入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

25. 认识到要促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还需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医疗卫生系统，并适用国际劳工标准；

26. 又认识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含了社会保护、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三方协商和社会对话等层面，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一个优先目标；

27. 强调指出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战略应包括具体措施，以期推动两性平等并促进青年、残疾人、老年人以及移民和土著人民等社会群体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融入社会；

28. 又强调指出需要调拨充足资源，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在劳动力市场准入方面的不平等和工资不平等，并帮助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

29. 重申大会宣布从 2010 年 8 月 12 日开始的一年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4 号决议，吁请所有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国际合作机构，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在青年人中促进和平、自由、进步和团结等理念的活动，以便确保社会凝聚力和青年发展；

30. 鼓励各国制订和实施战略和政策，以创造薪酬适当和充足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并减少失业，还鼓励各国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除其他外制定和实施政策和战略，以促进青年就业；

31. 又鼓励各国在规划、执行和评价所有发展方案和政策时，努力推动解决老年人、残疾人及其组织所关切的问题；

32. 强调指出旨在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方案应包含增进社会融合的具体措施，包括为处于边缘地位的社会经济部门和群体提供平等机会和社会保护；

33. 确认国际移徙与社会发展两者之间的重要关系，强调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民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关于移民工人报酬、健康条件和工作场所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法律；

34. 确认自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通过了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⁰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¹ 及其《补编》、¹² 《残疾人权利公约》、¹³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⁴ 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⁵

35. 强调指出应更公平地分配经济增长的惠益，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有必要制定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资金转拨方案、创造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

36. 认识到必须为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提供社会保护计划，作为实现公平、包容以及社会稳定与团结的工具，并强调必须支持各国为把非正规工人纳入正规经济而开展的努力；

37.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政策除其他外应确保生活贫穷者有机会享有教育、保健、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公共和社会服务，有机会得到生产性资源，包括信贷、土地、培训、技术、知识和信息，并确保公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这方面的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决策；

¹⁰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¹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¹⁴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38. 认识到对于生活贫困者而言，社会融合应包含通过统筹发展战略来解决和满足他们的基本人类需求，包括营养、保健、水、卫生、住房以及教育和就业机会；

39.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全民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特别是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及融合，并且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力求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40. 敦促各国政府认识到需要有社会保护制度来提供社会保障和支持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与相关实体合作，建立社会保护制度，酌情推广或扩大其效益和覆盖面，以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加强其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又敦促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重点关注穷人或是易陷入贫困境地的人口的需求，特别重视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

41. 请联合国系统以连贯一致、协调的方式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尤其是推动消除贫穷、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并促进交流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42. 重申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领域给予了关注；

43. 认识到需要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定社会发展政策，同时认识到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要求在此问题上制定互为联系的公共政策，并强调发展和福利综合战略应包含公共政策；

44. 确认在建立有利于有效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方面，公共部门作为雇主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45. 又确认在带动新投资、就业和发展融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私营部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46. 认识到应以农业和非农业部门为优先领域，应采取步骤，预先做好准备，消除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尽可能扩大全球化给生活和工作在农村地区的穷人带来的惠益，同时特别关注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发展，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以及生计经济的发展，以保障他们安全地与大型经济部门互动；

47. 又认识到有必要优先考虑投资于并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农业发展、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创业合作社及其他形式的社会企业以及妇女的参与和创业，以此作为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手段；

48. 还认识到需要对城市地区的居民尤其是城市贫穷者的社会发展问题给予必要关注；

49. 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承诺，¹⁶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为协调现有各项非洲问题倡议而开展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⁷ 的社会层面；

50. 又重申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并加强民主制度；

51. 还重申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52.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及综合解决外债问题等途径，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53. 又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以成为有效工具，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并强调指出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对就业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

54. 确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55. 敦促尚未按其承诺行事的发达国家作出切实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56.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履行全部承诺，满足因这场尤其影响到最贫穷者和最弱势者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而产生的对社会发展、包括对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的需求；

57. 欢迎一些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采取自愿举措，促进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其中包括旨在可持续和可预测地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国际药品采购机制，以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疫苗捐助预先市场承诺等其他举措，并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20 日《纽约宣言》，其中提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并吁请各方进一步关注筹措急需资金，以期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补充外援，确保外援的长期稳定和可预测性；

¹⁶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68 段。

¹⁷ A/57/304，附件。

58.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型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且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一部分，并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切实有助于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59. 着重指出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不仅应对其活动所涉的经济和金融问题负责，而且应对其活动所涉的发展、社会、两性平等和环境问题负责，承担对其员工的义务，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强调需要就公司责任和问责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包括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

60. 强调指出增强公司社会责任和问责的重要性，鼓励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倡导的做法，邀请私营部门既考虑其业务活动的经济和金融方面影响，也考虑其业务活动对发展、社会、人权、两性平等及环境方面的影响，并强调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61.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¹⁸ 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重视，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及该宣言的后续落实，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落实成果；

62. 邀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研究报告，说明世界多重危机对社会发展特别是对实现减贫的影响，同时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将进行的讨论；

63. 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时，强调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业界人士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且除其他外，处理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世界粮食和能源危机对社会发展目标的影响；

64.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¹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年，补编第6号》(E/2006/26)，第一章，A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34号决定。

决议草案五 2015 年之前及其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大会，

回顾《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²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³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各国政府负有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并强调指出会员国有责任为所有人，尤其是为残疾人，谋求更大的正义和平等，

重申其以往决议，尤其是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4/131 号决议和关于通过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3/150 号决议，

受鼓舞地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⁴其中呼吁做出更大的切实努力，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严重关切残疾人常常受到多重或严重的歧视，而且在落实、监测和评价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仍是基本上没有他们的身影，

申明《残疾人权利公约》既是一项人权条约，也是一个发展工具，该公约的一项作用是提供一个机会，以加强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政策，从而推动在二十一世纪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

又申明《世界行动纲领》和《标准规则》增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政策，

注意到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 10%，其中 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并认识到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关切国家一级缺乏关于残疾问题和残疾人境况的数据和信息，导致残疾人在官方统计数字中遭忽略，有碍在制订和实施发展规划时把残疾人考虑在内，

¹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² 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³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⁴ 第 65/1 号决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守承诺，在 2015 年之前及其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⁵及其中所载建议；又表示注意到报告载有《世界行动纲领》¹增订方案；

2. 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³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改善各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

3. 又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全面涵盖了残疾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权利；

4. 欣见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⁶特别是其中确认，各项政策和行动还必须注重残疾人，以使他们得益于千年发展目标落实进展；

5. 敦促会员国，并酌情邀请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区域一体化组织、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特别是代表残疾人的组织，推动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将残疾问题和残疾人明确纳入旨在促进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和工具之中并使之主流化；

6. 敦促联合国系统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将残疾问题纳入工作，并在这方面鼓励残疾人权利公约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继续努力确保各项发展方案，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政策、进程和机制，把残疾人纳入其中并可为他们所用；

7. 鼓励会员国确保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际发展方案开展的合作，把残疾人纳入其中并便于他们参与；

8.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将残疾问题和残疾人纳入关于千年发展目标落实进展的审查工作中，并更加努力地在评估中评估残疾人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得益于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做出的努力；

9. 又吁请各国政府使残疾人能够作为推动者和受益人参与发展，特别是参与所有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为此确保关于以下方面的方案和政策把残疾人纳入其中并可为他们所用：消除赤贫和饥饿，普及初等教育，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孕产妇保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确保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10. 强调残疾人充分参与和被纳入各级决策和发展进程的重要性，包括为此而提供无障碍格式的信息，这对决策者至关重要，有助于他们了解残疾人的境况及残疾人可能面临的障碍，了解如何排除障碍，使残疾人能够充分、平等地享受

⁵ A/65/173。

⁶ 第 65/1 号决议。

自身权利，对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提高残疾人的社会经济地位也是至关重要；

11. 鼓励为落实千年发展目标而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这对于为所有人尤其是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极其重要；

12. 鼓励各国政府开展并加速交流有关残疾人境况和残疾问题，尤其是涉及包容和无障碍方面的信息、指导方针、标准、最佳做法、立法措施及政府政策；

13. 吁请各国政府遵循现有关于残疾人统计数据的准则，⁷ 加强收集和汇编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国家残疾人数据和资料，可供政府用于使发展政策的规划、监测、评价和实施工作能够敏感顾及残疾问题，尤其是在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并邀请各国政府向联合国系统内适当机制、包括向统计委员会提供现有的相关数据和统计数据；

14. 请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技术援助，包括为能力建设及为国家和区域残疾人数据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汇编提供援助，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根据现有关于残疾统计数据的准则，在今后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定期报告中酌情分析、发布和散发残疾情况数据和统计数据；

15. 请秘书长：

(a) 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召集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如何加强努力，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并被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

(b) 提供关于国际、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把残疾人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c) 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供信息，说明在现有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内推进实施有关残疾人的方案和政策的进展情况及其影响；

(d) 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改善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和充分被纳入，包括为此而：

(一) 使建筑环境无障碍，尤其是联合国总部房地；

(二) 使信息和服务无障碍，包括通过利用手语口译、字幕、盲文和便于使用的文本等替代格式来改善联合国正式文件和会议的无障碍环境；

(三) 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区域办事处内雇用残疾人；

⁷ 诸如《编制残疾统计数据的准则和原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01. XVII. 15)及《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07. VII. 8)及它们的增订。

(e) 促进科学和技术知识研究和取用方面的国际合作，并酌情促进取用和分享无障碍和帮助起居的技术，特别是通过技术转让这一途径。

28. 第三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与社会发展有关的报告

大会决定表示注意到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提交的关于世界多重危机对社会发展的影响的全面研究报告。¹

¹ A/65/174。